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 告 白○文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

(一) 白○文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與石○芳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，業於民國103年8月24日死亡）於95年10月結婚後，育有長子白○勇（96年11月2日生，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）。白○文與A男間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(二) 白○文與石○芳陸續於A男出生前後入獄服刑，遂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96年11月27日協助安置A男於寄養家庭中迄至99年5月25日。99年2月間白○文出獄，因與石○芳感情不睦分居。白○文自99年5月26日起，與當時女友王○琪（原名王○○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帶A男搬至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之租屋處共同生活（詳細地址詳卷）。白○文從事工地工作，因收入不穩定，在外租房子，經濟壓力大，常有心情不好情形。100年5月8日母親節後至100年6月底某日晚上10時許，白○文在上址屋內，因發現A男尿床又哭鬧，心生憤怒，其客觀上可見頸部、腹部係重要器官且為人體極脆弱之處，縱使身體強壯之人，亦可能因這些部位受創而導致死亡之危險，而A男只是3歲多之幼童，體重10公斤，成年人若朝A男之腹部毆擊及勒住A男之頸部，極易造成A男身體組織、器官嚴重受傷、休克死亡之結果，仍基於傷害之故意，以拳頭毆打A男之腹部數下，再將A男舉起並勒住A男頸部，王○琪看到這種狀況，以言詞勸阻，然白○文不聽規勸反將A男重摔

在地，並要求A男一邊原地踏步，一邊喊「一、二，一、二」，A男照做後突然昏倒、沒有意識，未發出任何聲音，王○琪目擊上情後，遂要求白○文將A男送醫救治，但反遭白○文毆打，白○文則幫A男作CPR急救後便放在床上，隔日早上王○琪發現A男呼吸微弱，就叫醒白○文帶A男去醫院，然白○文吼王○琪後即叫王○琪去上班，王○琪遂離開上揭租屋處，該日下午4、5時許，白○文發現A男已無呼吸、心跳死亡。

(三) 白○文發現A男死亡後，為避免犯行遭查獲，萌生遺棄屍體之意，趁王○琪去上班，遂於其後夜間，將A男之遺體以棉被包裹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租屋處附近（即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）產業道路，將A男遺體棄置於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圃高幹45號電線桿山坡下，再騎乘機車下山，離開現場。

二、103年間，因A男已屆入學年齡遲未入學，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請警方深入協尋、訪視，才發覺A男失蹤多年，且在社工訪視期間，白○文對A男行蹤交代不清，並向親屬謊稱A男由政府單位寄養安置中，因而懷疑A男之生命、身體恐遭不測，社會局於105年4月28日函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循線通知王○琪到場說明，經王○琪全盤托出上情後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檢附相關函文、查訪紀錄表及王○琪調查筆錄，於105年5月6日函報本署指揮偵辦才查知上情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查被告於白○文行為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，而A男係96年11月間出生，案發時為年僅3歲餘之兒童，因此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及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等罪嫌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
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法定本刑。

二、所犯上開二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

民 國

111

年

1

月

6

日

年

檢 察 官

林 明 志

陳 怡 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

民 國

111

年

1

月

10

日

書

記 官

蕭 靖 涵

書記官
蕭靖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47條（侵害屍體罪、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）

損壞、遺棄、污辱或盜取屍體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損壞、遺棄或盜取遺骨、遺髮、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